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风险因素”章节描述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2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2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8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9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9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6
四、 资产情况.....	36
五、 负债情况.....	38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9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0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1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1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1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41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4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3
财务报表.....	4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5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国联集团	指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本报告、本年度报告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主承销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信托	指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期货	指	国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资产	指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财务	指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实业	指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联物资	指	无锡市国联物资投资有限公司
一棉投资	指	无锡一棉投资有限公司
华光环能	指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开发晶	指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上年同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国联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Wuxi GuoLian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GuoLian Group
法定代表人	许可
注册资本（万元）	839,111
实缴资本（万元）	8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121
公司网址（如有）	www.glgc.com.cn
电子信箱	chenq@glgc.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琦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财务部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18楼
电话	0510-82830985
传真	0510-82833940
电子信箱	chenq@glgc.com.cn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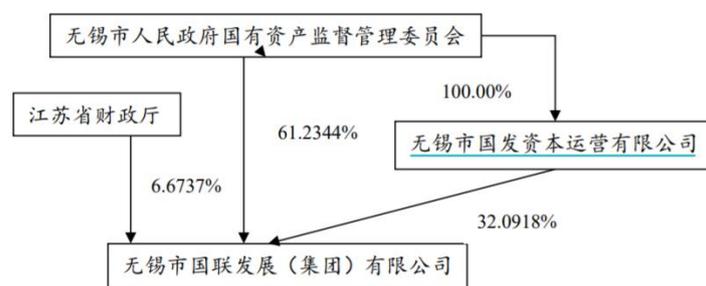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无锡市国资委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无锡市国资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徐国伟	董事	2021.1.11	2022.4.2
董事	洪德翠	董事	2022.2.8	2022.4.2
董事	黄炯耀	董事	2022.2.8	2022.4.2
董事	张晓耕	董事	2022.2.8	2022.4.2
监事	朱昱安	监事	2022.2.8	2022.4.2
监事	戴芸	监事	2022.2.8	2022.4.2

监事	毛婷	监事	2022.2.8	2022.4.2
监事	马旭歌	监事	2022.2.8	2022.4.2
高级管理人员	姚志勇	副总经理	2021.11.20	2022.4.2
高级管理人员	侯海峰	副总经理	2021.11.20	2022.4.2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5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5.71%。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许可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华伟荣、张佐宇、葛颂平、洪德翠、黄炯耀、张晓耕

发行人的监事：毛婷、马旭歌、蔡俊峰、张恒、李建康

发行人的总经理：华伟荣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陈琦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朱小明、汤兴良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业务结构包括金融、实业和投资 3 部分。金融业务包括证券、信托、期货、财务公司、担保、产权交易等行业；实业业务包括电力设备制造、发电蒸汽、纺织制造、电缆制造、物资商品流通、餐饮服务等行业；投资业务包括创投基金等。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环保能源：主要从事电站装备制造及工程服务、市政环境工程与服务及地方能源供应。电站装备制造及工程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节能高效发电（循环流化床锅炉、煤粉锅炉等）、环保新能源发电设备（垃圾焚烧锅炉、余热锅炉、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热水锅炉等）及电站（传统火电及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业务；市政环境工程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锅炉、冶金、化工、水泥等行业脱硫脱硝环保工程、生活垃圾处置工程、餐厨垃圾处置、污泥处置工程、地热供暖等工程服务；地方能源供应主要产品为蒸汽、电力。金融服务：证券、信托、期货、担保、产权交易、投资基金、财务公司等各类综合性金融服务。纺织：棉、纱制造。其他：物资流通贸易、物业管理、酒店旅游服务、LED 整体解决方案。
经营模式	金融领域方面，公司整合无锡范围内金融资产，建立起门类齐全的地方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长三角地区为数不多的全金融牌照集团公司；实业领域方面：公司深耕产业转

	型升级，形成环保、纺织、物资等板块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局、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监督和制衡机制
--	---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一）环保能源行业

由于华光环能向国联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国联环保，作为存续方的华光环能目前是发行人环保能源板块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

1、环保行业

在环保领域，华光环能主要涉足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市政环保工程与服务及环保项目运营业务。报告期内相关环保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①碳达峰、碳中和的总体目标

2020年9月，我国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提出，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目标。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被列为2021年重点任务之一，“十四五”规划也将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列入其中。

针对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环保及能源领域未来可能迎接较大变化。伴随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将提高环保领域绿色低碳技术的发展和占比；能源结构可能发生较大调整，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对能耗控制力度加大，节能领域会迎来较大发展空间；政府和市场将会着力完善绿色低碳政策体系和市场化机制。同时，从碳捕集、固碳角度，将鼓励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动全民节约，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氛围和理念。

②环保投资

近年来，针对环保投资的财政政策积极，环保行业投资持续加码。2021年5月，国家发改委印发《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加强和规范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提高中央资金使用效益，调动社会资本参与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的积极性。《专项管理办法》指出，将重点支持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节能减碳、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突出环境污染治理等四个方向。资金支持标准为污水处理、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项目，按东、中、西和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45%、60%、60%控制，单个项目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00万元，重大创新示范项目除外。此类政策的持续出台，为环保行业注入发展动力，表明环保投资持续加大的决心和趋势。充足的资金也将带动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环保行业项目投资，同时保障项目资金周转。

③垃圾处置

2020年9月，新固废法正式实施，明确了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统筹城乡，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明确差别化收费，确保专款专用。2021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明确了2025年垃圾处置的总体目标：（1）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率达60%；（2）垃圾分类收运能力70万吨/日（较2020年增长40%）；（3）焚烧产能80万吨/日（相较于2020年末58万吨/日增长38%）、焚烧产能占比达65%（较2020年提升20个百分点）。由垃圾分类衍生的前端收运、中端资源化及后端处置（焚烧+餐厨）产业有望迎来黄金发展期。

2021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还印发了《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

案的通知》，在垃圾处理方面，提出了 4 个要求：推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合理制定调整收费标准；推行非居民餐厨垃圾计量收费；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农户生活垃圾处理付费制度；完善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机制。2021 年 5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建部、中国人民银行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宣布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住建部等部门负责征收的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明确了垃圾处理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属性，提高了征收垃圾处置费用的执法刚性。垃圾等固废处置政策的接连出台，促进了垃圾处理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

2021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通知指出国家将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整治过度包装，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降低填埋比例，探索适合我国厨余垃圾特性的资源化利用技术。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 60%左右。到 2030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 65%。

④污泥处置

“十四五”期间，污泥处理领域有望迎来较大发展。随着污水处理日渐成熟，近年我国城镇污水处理任务已基本完成，城市污水处理率可达到 95%以上，在“十四五”规划中的污水处理新增产能也出现明显下降。在污水处理渐趋饱和的情况下，污泥处理的关注度不断提升。

根据“十四五”规划，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应达到 90%以上，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京津冀地区建制镇处置水平应明显提升，明确新增无害化处置设施规模不少于 2 万吨湿污泥/日；在建设任务层面，政策由鼓励到强制，明确提出新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必须包含明确的污泥处理途径，污泥处理设施应纳入本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之下，污泥处理技术路线愈发清晰。“十四五”规划在技术要求中明确提出限制污泥填埋，稳步推进资源化，要求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理途径，鼓励采用热水解、厌氧消化、好氧发酵、干化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在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前提下，可推进土地改良、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和农业利用等资源化，鼓励污泥能量资源回收利用。在资源回收上，相比好氧堆肥，目前干化焚烧及热水解是更好的资源化方式。干化焚烧的技术路线作为最快捷、最彻底实现污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的最终处置技术，干化焚烧后的资源化利用产品也更易走通；而热水解的技术路线，具有生产过程清洁化、生成的污泥炭资源多样化的优势。

⑤节能环保锅炉设备

碳中和背景下，工业领域的节能提效至关重要，余热资源利用成重要抓手，钢铁、冶金、化工、水泥、石化等行业余热资源丰富，现有设备对余热资源的利用率低，锅炉的节能改造进度将加快。根据全国能源信息平台数据，2018 年钢铁企业的余热资源 1.93 亿吨标煤，占工业领域余热资源的 40%，而全国钢铁企业尚未升级的煤气发电项目约有 30%，其中 50%采用的是中温中压机组，在碳中和的目标下，中温中压改高温高压的动力将逐步释放。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高炉煤气和转炉煤气年总产量 10,808 亿立方米，假设其中 45%用于发电，需要改造升级的占比 30%，经测算，钢铁企业的余热锅炉改造市场需求空间可达 175 亿元。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指出，要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

2、能源行业

华光环能在能源领域主要涉足节能高效发电设备的设计制造、电站工程与服务、地方热电及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报告期内相关能源领域发展情况如下：

①碳排放权管理

配合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部制定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纳入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等政策文件。

政策明确了纳入重点排放监管的企业范围和纳入条件、碳排放权配额的发放原则、排放单位如何获取碳排放权配额等原则。同时，明确了首批参与全国性碳排放权交易的交易主体——重点排放单位的数量和名单。规划了碳排放权免费发放配额的比例，规定了不同燃料型发电机组的企业，履约需要上缴的配额最高上限以及所需通过碳市场交易的配额上限。

②电力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趋势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指出，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十五五”期间，产业结构调整要取得重大进展，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建立，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煤炭消费逐步减少，绿色低碳技术取得关键突破，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顺利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2021年6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号），明确了：1、2021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2、2021年新建项目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更好体现光伏发电、风电的绿色电力价值。3、2021年起，新核准（备案）海上风电项目、光热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上网电价高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的，基准价以内的部分由电网企业结算。4、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021年12月29日，国家能源局、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印发了《加快农村能源转型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能发规划〔2021〕66号），到2025年，计划建成一批农村能源绿色低碳试点，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占农村能源的比重持续提升，农村电网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展壮大，绿色低碳新模式新业态得到广泛应用，新能源产业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补充和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绿色、多元的农村能源体系加快形成。

据中电联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23.8亿千瓦，同比增长7.9%；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电量8.1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1%。电力工程年度完成投资再次超过1万亿元，同比增长2.9%，新增海上风电并网装机1690万千瓦。2021年，电源完成投资5530亿元，同比增长4.5%，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占电源投资比重达到88.6%。2021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17,629万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3,809万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为78.3%，同比提高5.2个百分点。2021年是国家财政补贴海上风电新并网项目的最后一年，全国全年新增并网海上风电1690万千瓦，创历年新高。

2021年度，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1.2亿千瓦，首次超过煤电装机规模。

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全口径火电装机容量 13.0 亿千瓦，同比增长 4.1%；其中，煤电 11.1 亿千瓦，同比增长 2.8%，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6.7%，同比降低 2.3 个百分点。水电装机容量 3.9 亿千瓦，同比增长 5.6%；其中，常规水电 3.5 亿千瓦，抽水蓄能 3639 万千瓦。核电 5326 万千瓦，同比增长 6.8%。风电 3.3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6%；其中，陆上风电 3.0 亿千瓦，海上风电 2639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 3.1 亿千瓦，同比增长 20.9%；其中，集中式光伏发电 2.0 亿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 1.1 亿千瓦，光热发电 57 万千瓦。

2021 年，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12.0%，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 60.0%。2021 年，受汛期主要流域降水偏少等因素影响，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水电发电量同比下降 2.5%；受电力消费快速增长、水电发电量负增长影响，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8.4%。核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11.3%。全口径并网太阳能发电、风电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25.2%和 40.5%。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 2.90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0%；占全口径总发电量的比重为 34.6%，同比提高 0.7 个百分点。全口径煤电发电量 5.0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6%，占全口径总发电量的比重为 60.0%，同比降低 0.7 个百分点。无论从装机规模看还是从发电量看，煤电仍然是当前我国电力供应的最主要电源，也是保障我国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基础电源。

2021 年，核电、火电和风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分别提高 352、237、154 小时。2021 年，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817 小时，同比提高 60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利用小时 3622 小时，同比降低 203 小时。核电 7802 小时，同比提高 352 小时。并网风电 2232 小时，同比提高 154 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 1281 小时，与上年总体持平。火电 4448 小时，同比提高 237 小时；其中，煤电 4586 小时，同比提高 263 小时；气电 2814 小时，同比提高 204 小时。

③电站行业趋向系统集成化

电力市场参与企业从单一的设备提供商向 EPC 电站系统工程总包和 BOT 项目工程总包等整体解决方案转型。通过工程总包，企业高性能锅炉产品能更好地结合企业独有的工程技术实现系统性优化，进而有利于整个系统的稳定运行。

④地方财政和经济发展稳健

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循环发展引领行动》等政策，热电联产及清洁供热持续受到国家政策鼓励。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地无锡经济运行稳定向好。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统计数据，2021 年 1-12 月，无锡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407.80 亿元，同比增长 10.3%；实现营业收入 22141.39 亿元，同比增长 18.1%。2021 年度，无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0.5 亿元，增幅 11.6%。无锡人均 GDP 常年位列全国前二十，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能源需求量保持稳步增长，将推动无锡地区热电联产行业的继续发展。无锡工业企业用热与经济发展存在较强的关联性，具有与经济发展周期相匹配的周期性特征。

⑤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根据《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要求，十四五期间，国家将进一步加快更新建筑节能、市政基础设施等标准，提高节能降碳要求。加强适用于不同气候区、不同建筑类型的节能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推动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快推进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持续推动老旧供热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提升城镇建筑和基础设施运行管理智能化水平，加快推广供热计量收费和合同能源管理，逐步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3、核心竞争力

（1）、技术积累及研发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研发平台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浙江大学—华光智慧能源系统联合研究中心、江苏省（华光）清洁

燃烧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公司是国家能源行业生物质能发电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秘书长单位，主持制订及参与制订了多项国家行业标准，也是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单位、无锡氢能协会理事长单位。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拥有累计有效专利791项，其中发明专利140项。

（2）、环保能源协同的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具备固废产业链协同综合处置能力，涵盖了生活垃圾处置、餐厨废弃物处置、污泥处置、藻泥处置、飞灰处置填埋等。公司在无锡惠山区打造了具备自身业务特色的“城市综合固废处置中心”，以热电厂、生活垃圾焚烧项目为核心，配置了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蓝藻藻泥处置、飞灰填埋、沼气供应等综合处置设施。在提供能源供给的同时，实现固废多项目百分百协同处理和资源化高效利用；公司打造的循环静脉产业园，获批住建部“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公司拥有固废循环综合处置园区的设计、建设、运营能力，可实现多种、多项的市政环保项目跨区域复制。

（3）、热电运营成熟高效，利润及现金流扎实稳定

公司下属热电联产企业多年来持续稳定运营，公司打造了国内供热距离最长的多热源、大规模蒸汽集中供热系统，占无锡市区热电联产供热市场超过70%。报告期内，热电联产子公司均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获良好运行。

2021年，随着公司完成对无锡蓝天的控股权收购，公司在无锡地区的大热网统筹调度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依托大热网统筹调度优势，一方面利用天然气价和煤炭价格的季节性差异来优化分配热力负荷，提高供热效率；另一方面，可通过热力负荷调度，优化各热电厂的生产运营。

提高能源效率和经济收益，使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公司热电运营每年能为公司稳定带来约3亿元的利润，是公司经营发展的压舱石。

公司与浙江大学联合开发“智慧热网调度辅助决策系统”，研究利用智慧化手段实现热网的辅助模拟决策、运行优化、智能监控等；推行各项精细化管理，进行标准化建设，提升了经济型 and 安全性。2021年，智慧热网完成Web2.0版本优化升级，支持任意多个历史工况载入和自定义修正后的管损智慧化分析对比，有效降低了系统管损，自定义运行优化模型为大热网运行优化提供了有力的决策支持。另外，报告期内，三维虚拟电厂已完成建模，利用网络和三维系统能够实现可视化管理、人员定位、车辆定位、两票管理、巡检管理等全面的整合与集成。

（4）、装备制造、工程总包业务能力全面

公司1995年开始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的研发，2009年引进了日立造船L型炉排技术，垃圾焚烧锅炉设备（500t/d及以上）在市场上建立了影响力，累计销售400余台，在同类产品中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排名第一。另外，生物质锅炉、燃机余热锅炉在市场占有率均排名前三。

公司子企业市政设计院拥有市政及环境工程甲级设计资质，综合实力居江苏省内前十，华光电站及下属大唐电力设计院拥有电力行业乙级资质，各类人才储备雄厚。

公司凭借自身先进的装备制造技术开发和生产能力，配合全面工程施工建设资质和能力，能够承接从设计咨询、设备制造到工程总包建设，再到后期运营管理的一条龙、一体化业务。

（5）、积极布局新能源及清洁能源领域

2021年，公司完成对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收购，进入光伏发电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领域。中设国联已拥有37个成熟光伏运营项目，装机容量277.45MW，为公司加快新能源布局打下了良好基础。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发电装机容量有了大幅提升，目前公司在运营及在建的燃机装机量为594MW，公司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装机量占比提升至84%。另外，公司参股50%

的江阴热电已建设完成 2*100MW 装机量的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拟建设 2*400MW 天然气发电项目，该项目列入国家第一批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改委及江苏省发改委正式核准。天然气发电具有清洁、高效、低碳、灵活等突出优势，发展天然气发电对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积极应对气候变化、降低碳排放、保障电力系统能源平稳供应，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持续拓展提高自身在能源领域的燃气发电比例，契合了能源结构调整、碳中和的总体战略方向。

（二）纺织行业

1、行业发展趋势

纺织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具有传统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之一。2020 年以来中国纺织行业面临的外部形势将更趋复杂严峻。全球经济风险点增多的复杂局面与国内结构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成本上涨、竞争加剧等常态化压力仍存。2020 年-2021 年的新冠肺炎疫情不仅给纺织企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也将使企业在疫情结束后一段时间内面临外贸订单流失及国际竞争加剧的情况。但从积极因素来看，全球经济总体将延续温和增长态势，中国宏观经济长期向好的基础不会改变。国内宏观经济政策将更加着重稳增长、防风险，并将完善中小民营企业政策环境放在更重要位置。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国家已开始出台各种扶持政策，帮助企业逐步缓解经营压力。未来纺织行业将继续稳中求进，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2、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纺织板块主要由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无锡一棉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市第三棉纺织厂及其子公司无锡长江精密纺织有限公司、泰州长新（兴化）纺织有限公司、无锡庆丰（大丰）纺织有限公司等企业组成。无锡一棉创建于 1919 年，曾经是中国民族工业的典范，迄今已有百年历史，是中国棉纺织行业排头兵企业。共拥有 60 万锭、600 台织机，年产高档纱线 30000 吨、高档织物 5000 万米，年产值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劳动生产率在全行业领先，万锭用工在 25 人以内，工效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并采用信息化技术控制生产，辅助管理，创建了行业内领先的工业化和信息化“两化融合”纺织管理体系，以及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的先进环保管理体系。工厂荣获中国纺织工业协会颁发的“管理创新成果大奖”、“可持续纺织产品开发——卓越能效奖”，与中国企业家联合会颁发的“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被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评选为“全国纺织工业两化融合突出贡献企业”和“全国纺织工业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并成为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促进节能减排试点示范企业”。公司确立“传承+创新，打造经典”的核心理念，以成为梦园百年的长寿企业和世界一流纺织企业为目标，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努力创建“生产智能化、管理精细化、产品特色化、贸易全球化”的现代先进纺织企业。

（三）金融行业

1、证券业

（1）所属行业情况

国联证券所属行业为证券行业，主要业务分为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及证券投资业务五大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2021 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之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证券行业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国家发展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服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能力持续增强，合规风控水平不断提升，整体经营成效稳中有进。根据中证协统计，2021 年全行业 140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024.10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911.19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人民币 10.59 万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57 万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9.07%、11.34%。

（2）核心竞争力

1、独特的区位优势无锡、苏南和长三角区域是国内经济总量最大、最具活力、发展质量最高、上市公司和高净值人群最多的区域之一。长三角区域 GDP 总量在全国占比近四分之一，江苏省 GDP 总量超 10 万亿元，无锡市 GDP 总量超万亿元，证券公司客户、市场极为广阔。无锡作为近代民族工业的主要发祥地，制造业基础雄厚，作为国家创新试点城市、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城市之一，在集成电路、医药健康、物联网等战略新兴产业上建立了产业集群，在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下，这些产业都有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作为区域券商，在服务区域企业上具备天然优势。无锡作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的重要战略支点，具备一点居中、两带联动、十字交叉的独特区位优势，未来在对接区域一体化、省域一体化和苏锡常一体化上大有可为，公司也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2、A+H 股两地上市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 H 股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A 股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是国内证券行业第 13 家 A+H 两地上市公司。公司通过 A+H 两地上市，有效提升了资本实力，为业务规模的扩张和抵御市场风险夯实了基础，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力大幅提升，打开了两地资本市场的长期融资渠道，有利于未来进一步引进战略投资者和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

3、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在证券和金融服务行业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卓越的管理能力和前瞻性的战略思考能力，能够深刻理解行业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准确的商业判断，及时捕捉商机，并审慎科学地调整业务策略。特别是管理团队在境外和跨境业务领域的经历将有助于公司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开辟新的业务增长领域。在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将对照市场最佳实践，打造业内领先的发展理念和管理流程，加速成为一家具有现代化管理机制的投资银行。

4、稳健、高效的经营管理和审慎的风险管控公司多年来坚持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稳步推动经营模式转型升级，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实现了连续多年盈利，是目前我国证券公司中成立以来（1999 年至今）连续盈利的少数券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经营和稳健发展。公司严守合规底线，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要求。持续修订完善公司合规管理制度，落实各项控制措施，加强合规考核，确保合规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借鉴行业最佳实践经验，积极建设高标准、高质量的内部信评体系和风险管理系统，及时防范化解业务风险；同时，强化对合规风控人员的履职保障。公司坚持“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原则，审慎开展创新业务，严格限定高风险类型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加强风险监测。

2、信托业

（1）行业发展趋势

2021 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在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基础上，围绕“六稳”、“六保”扎实推进供给侧改革将是未来我国经济发展的主基调。在全球新冠疫情将要逐步好转的背景下，我国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01.6 万亿元，在全球供应链、产业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国内经济有希望、有潜力保持长期稳定发展，为信托行业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机会。但是，考虑到严监管态势将继续延续，继续压降信托通道业务规模，逐步压缩违规融资类业务规模的“两压一降”要求会进一步严格。在资管新规的框架下，严监管将推动信托行业的发展进入新阶段，高质量发展将成为趋势。会推动信托行业进一步提升尽职管理能力，资产端和资金端同发力，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弘扬履职尽责、灵活创新的信托文化，为全社会提供优质的本源信托业务。

（2）行业地位

公司信托业务的主体为国联信托。国联信托是在无锡市注册的唯一一家法人信托公司，在无锡及长三角地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且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得到银保监会的认可。国联信托经营风格相对审慎、风险控制良好。在业务导向和策略上强调以主动管理能力为核心的渠道建设和客户关系维护，不盲目追求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信托报酬率和人均创利水平也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公司将积极把握宏观经济走势与行业转型创新的趋势，充分防范新冠疫情引发的全球

危机对国内经济和金融发展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坚持稳健发展，把控风险的基调，从中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摒弃短期机会主义，关注长期能力建设。集中资源做大标品业务、开拓私募投行业务，加快形成品牌特色。

3、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AMC）

（1）行业发展趋势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监管部门引导金融风险有序释放、有效处置，风险总体可控。一是做实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真实反映银行信用风险。《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拓宽风险分类的金融资产范围，将风险分类对象由贷款扩展至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金融资产；引入以债务人为中心的风险分类理念；明确逾期天数标准。持续整治不良贷款管理乱象，严禁隐匿风险、掩盖不良资产，促进不良资产洁净出表，做实资产质量。二是规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经营。《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发布，进一步加强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明确地方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职责，要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回归本源、专注主业。三是推进不良资产行业对外开放。鼓励外资机构进入不良资产处置领域，鼓励外资机构参与银行保险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改革重组，特别是中小机构的改革重组；深化跨境贸易和投资外汇管理改革，开展银行不良债权跨境转让试点。四是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拓展与企业结构调整相关的兼并重组、破产重组、夹层投资、过桥融资、阶段性持股等投资银行业务。综合来看，更为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和更为系统化的监管规则，为不良资产市场发展带来了机遇与挑战，推动各市场主体积极应变、主动变革，进一步释放行业发展潜力。

江苏经济一向体现以民营企业为主的特征，就实体经济的盈利能力来看尚可，一般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江苏省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部分加快，在经济增长方式逐步改变和旧动能转换的过程中，各种风险加速暴露，需要盘活存量资产规模和需要处置的风险资产和不良资产会持续显现。主要包括各级政府、国有企业和融资平台公司的无效、低效和辅业资产；地方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风险资产和不良资产等，这为公司拓展资产管理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截至目前，经银保监会下发通知公布的地方 AMC 已有 57 家，这些地方 AMC 在区域经济稳定、风险化解等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成为继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之后处置不良资产、化解行业风险的重要新生力量。经过几年快速稳步发展，地方 AMC 的队伍不断壮大，并逐渐形成了一批战略定位清晰，专业能力较强，资本实力较为雄厚的特殊专业机构。

（2）行业地位

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主体为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资产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银保监会核准的全国范围内首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人成立以来，始终以“化解不良金融资产风险、优化区域金融生态环境、推动地方经济转型升级”为己任，打造面向江苏省的不良资产处置和综合金融方案服务商。经营区域方面，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仅在江苏省范围内开展，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无区域限制。从不良资产收购时涉及的行业来看，与江苏省经济环境保持一致，江苏资产收购的不良资产包以光伏、纺织、造船、化工等制造业和贸易行业为主。主要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合伙企业管理服务业务、企业纾困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是江苏资产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企业纾困业务主要是为陷入临时流动性经营困难的上市公司、实体企业等提供融资纾困服务，保障企业稳定经营并步入良性发展轨道。2020年2月，江苏资产实控远程电缆股份。

（四）电缆研发制造

1、行业发展趋势

电线电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能源、交通、通

信、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产业，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近年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一带一路”政策不断深入，以国家电网更新改造、城市化进程的提速为代表的新一轮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开展，为线缆行业带来长期、持续的市场需求。目前，从产品结构及行业竞争情况来看，国内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众多，但往往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低，生产产品多以中低压线缆为主，同质化竞争严重。公司具有多个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品种，并将努力加大研发投入，积极研发高压、超高压等高端线缆产品，突破研发壁垒，增强核心技术竞争力以提高产品附加值，开辟新的市场空间。

2、行业地位

公司电缆研发制造业务的主体为宜兴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002692.SZ）。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江苏资产通过司法拍卖和二级市场收购取得远程电缆的控股权。此次股权变更对提升远程电缆管理水平、改善其经营环境、确保未来持续健康发展都将带来积极影响。

远程电缆拥有自主进出口权，是“全国用户满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质量管理先进单位”、“AAA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AAA级资信企业”、“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AAA级”，线缆行业最具竞争力20强企业和质量管理先进单位，拥有CNAS国家认可实验室、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研发和支持平台。

“远程”牌电线电缆是全国用户满意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公司拥有世界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以客户为中心，凝聚卓越团队，坚持核心技术的长期投入，在核级电缆、防火电缆、高压电缆等细分市场，提供具有优越竞争力的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广泛适用于国家电网建设、核电、地铁、冶金、石化、高校、市政工程等多个领域，并在澳大利亚、委内瑞拉、土耳其、印尼等多个国外重大项目获得良好业绩。公司具有多个在行业内部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品种：公司核电站用电缆获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民用核安全电气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并供货核电站核级电缆、非核级电缆领域；110kV、220kV等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获得客户高度评价；矿物绝缘电缆广泛应用于重要的公共设施，光电复合电缆广泛应用于国网电网智能化改造项目，电动汽车电缆广泛应用于汽车行业领域。

（五）LED研发制造

1、行业发展趋势

2020年以来，全球疫情持续高发，LED整体市场需求体现较强韧性。受疫情影响，一季度国内企业开工减少，在更好、更高效地开展疫情防控后，二、三季度企业全面推进复工复产，至年底行业开始逐步回暖，整体市场需求呈现出先抑后扬的态势。据赛迪智库预计，2020年全球LED产业整体规模达到1,660亿美元，同比增加1.6%，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规模为96.4亿美元，同比降低18.7%；国内LED产业整体规模达到7,774亿元，同比增长4%，其中LED芯片行业规模达219亿元，同比增长9%。由于LED行业前两年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原材料价格本年度大幅上涨，叠加疫情影响，中小企业面临更大的挑战，优势资源和优质客户向掌握核心技术与产业布局合理的龙头企业聚集，行业集中度得到一定提高，随着产品技术、系统服务能力等方面需求的提升，行业集中度还将会进一步提高。

全球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受投资规模、技术门槛及前期市场规模等因素的影响，曾一直被少数国外领先企业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随着通讯升级以及工业产业发展的需要，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以其具有的节能、高效、稳定等优势，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移动通讯、大容量信息传输、光通讯、工业生产、电力电子器件等领域。特别是以碳化硅（SiC）和氮化镓（GaN）为核心材料的产品被使用于通信、新能源汽车、消费类电子等应用领域后，成为全球行业企业重要布局的焦点，随着技术推进、成本下降，未来前景广阔。近两年在国内政策指引下，国内企业加大对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链的布局，行业得到快速发展。2020年，受疫情及国际贸易争端的影响，原有供应链版图被打乱，产业链向国内转移的趋势将愈加明显。

2、行业地位

公司 LED 研发制造业务的主体为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厦门开发晶业务范围涵盖 LED 外延、芯片、封装（SMD、COB）、照明灯具、荧光粉等产品的研发、销售和制造，具备上下游协同研发，为客户提供最佳 LED 解决方案的能力，获得“行业品牌价值 20 强”和“厦门企业 100 强”等荣誉称号。公司旗下拥有“Bridgelux”和“Intematix”两个国际 LED 知名品牌。

公司聚焦重点产品，突出主打产品。外延重点聚焦为产业转型和产品创新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亮度、提高良率，同时不断扩大客户基础、提高直接销售数量。芯片重点聚焦收敛自用和外销机种，提高芯片使用率和出货率，降低库存；塑造普瑞芯片品牌在背光领域的影响力，加强背光芯片在电视、手机等应用终端中的导入。封装重点聚焦推广高光效、高显指和全光谱系列等新产品，加强产品创新，提升性价比，持续做好客户服务；持续扩大 COB 封装和荧光粉等技术力量雄厚、市场认可度高的产品竞争优势。通过以健康照明、高光效照明为特点的产品创新，以提高发展质量、提升工作效率为出发点的管理创新，将外延和芯片向高光效和背光芯片逐步转型、封装向高显指和健康照明逐步转型、经营管理逐步向发挥品牌价值最大化转型；

厦门开发晶在第三代半导体硅基氮化镓及功率器件封装领域均做了技术储备和资源投入，以进军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为基础的 5G 通信产业链为目标的产业转型，以期未来有新的发展和效益提升空间。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环保能源板块	837,683.89	671,207.01	19.87	36.53	772,216.62	642,877.23	16.75	34.33
纺织板块	231,037.66	207,181.87	10.33	10.07	202,191.08	192,052.93	5.01	8.99
金融板块	632,381.72	310,994.73	50.82	27.58	453,344.26	154,724.28	65.87	20.16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电缆研发制造	300,126.90	263,837.36	12.09	13.09	264,977.30	221,478.08	16.42	11.78
物流服务、电子制造及其他版块	291,981.25	225,974.00	22.61	12.73	556,518.51	521,540.16	6.29	24.74
合计	2,293,211.42	1,679,194.96	26.78	100.00	2,249,247.78	1,732,672.68	22.97	100.00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虽然未达到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这一条件，但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热电及光伏发电运营服务	环保能源板块	24.12	18.80	22.05	42.84	53.56	减少 5.44 个百分点
环保设备	环保能源板块	13.67	10.53	22.97	-28.68	-33.87	增加 6.04 个百分点
市政环保工程及服务	环保能源板块	17.73	15.43	12.98	13.22	14.59	减少 1.04 个百分点
经济及财富管理业务	金融板块	8.47	4.84	42.93	24.86	43.45	减少 7.39 个百分点
证券投资业务	金融板块	8.19	1.59	80.60	74.22	225.60	减少 9.02 个百分点
信用交易业务	金融板块	3.15	0.18	94.18	33.77	120.61	减少 2.29 个百分点

							百分点
投资银行业务	金融板块	5.56	4.24	23.77	53.30	67.04	减少 6.27个 百分点
电线电缆	电缆研发制造	29.63	26.09	11.93	13.31	19.47	减少 4.54个 百分点
电子制造	物流服务、电子制造及其他版块	22.05	19.06	13.56	2.04	-1.95	增加 35.06个 百分点
合计	—	132.57	100.76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物流服务、电子制造及其他版块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系该板块采用净额法导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围绕“百年国联、千亿集团”发展目标，国联集团正秉承“奋发有为、开拓进取、勇往直前、永不言难”的国联精神，加快推进国发资本国联集团一体化运营、整合重组无锡金投、授权经营等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努力探索地方国有资本运营平台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加快打造国内一流的综合性金融控股集团。

金融领域：围绕打造国内一流综合型金融平台的目标，加快推动金融板块重组，进一步提高协同成效，形成品牌特色，打造核心竞争力。整合各类资源，完善管理架构，优化业务布局，打造无锡地区乃至国内具有影响力的国有创投龙头企业。推进金融子企业创新发展理念，对标行业先进，依托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加大金融产品开发力度，加强客户资源深度开发，努力争先进位。发挥综合金融平台优势，进一步完善“投、贷、保、中介服务”四位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助力地方企业发展壮大，服务无锡经济发展和企业转型。

实业领域：立足现有的产业基础，大力推进高端制造。环保能源板块发挥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功能，围绕环保能源综合服务商的方向，通过并购重组等手段，不断完善、延伸产业链；着力提升外延式并购平台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水平，拓展新的产业空间；统筹考虑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提高装备制造水平。纺织板块持续深化智能化改造，依托纺织研究院加强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保持行业标杆地位。物流供应链服务着眼于园区运营管理和运营服务，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电子制造加强国内外业务和资源的整合，加大市场开拓，强化内部管理，努力提高效益，克服外部不利因素。

发行人将继续主动适应无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发挥平台优势，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好服务和支撑，助力产业强市战略实施。围绕产业强市战略部署，聚焦无锡市重点发展的 16 个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 4 个未来产业，重点聚焦生物医药大健康、智慧城市、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发行人未来围绕上述奋斗目标和战略规划，将着力推进并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1、发展综合金融，提升国联金融综合竞争力

发行人将充分发挥金融平台优势和企业特色，着力发展综合金融，不断增强国联金融的“协同性、联合性、共享性”，提升发行人金融产业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能力。一是管理架构上，要进一步强化集团层面综合金融的组织、协调与管理能力，同时在金融子企业组织架构上设立专门机构或专岗，在现有行业监管条件下，积极创新方法，打破条条分割、各自为政框框，形成有效的二级管理工作架构。二是工作体系上，着力加强综合金融运营模式、综合金融信息系统、市场营销、金融产品开发和金融业务协同等方面体系建设，形成“系统支撑、运转有效、相互协同、效益提升”的综合金融一体化体系。三是业务发展上，形成每个业务岗以一个主业（经纪、资管、保险、投行等）为主，同时可开展一个或多个其他金融业务为辅，主辅结合、主辅协同、主辅互转，真正产生结合效应与效益。四是管理机制上，创新建立综合金融绩效管理和考核机制，强化综合金融岗位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强化交叉产品、交叉业务和交叉监管与推介的量化考核，强化业务协同信息追溯、跟踪、反馈、评价机制，强化综合金融业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国联金融”品牌与服务知名度。五是风险管理上，坚持“稳健经营”理念，实施全面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建立在综合金融信息系统平台基础上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切实提高综合金融风险管控能力和水平。

2、加快转型升级，推动集团实业板块做大做强

发行人将围绕无锡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产业强市”目标，按照“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高端化”和“提质、增量、增效”要求，加快转型升级，不断增强发行人产业发展实力。一是发展模式上避免“自然增长”，寻求跨越发展。不断创新思路，突破常规，围绕环保、新能源及装备制造、高档纺织、现代物流产业发展，通过引战、投资、并购重组等手段，转型、调整、做大存量板块，寻求、拓展、集聚新兴板块，增强产业发展实力。二是发展思路避免“四处出击”，寻求重点突破。根据发行人的资源条件、管理能力，选取环保、新能源等领域一定的方向，着力突破，力争在未来五年形成 2-3 个新的产业增长点。三是发展方式上避免“固步自封”，寻求开放发展。在产业发展过程中，要注重与国内著名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切实提高集团实业企业产品技术和服务水平；在环保能源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上，深化同地方政府及所在地企业的合作；发挥资金资源优势，推动 PPP 项目建设，实现从单一业务提供商向工程总包、投资、委托经营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变。

3、深化产融结合，增强集团综合实力

发行人将充分发挥金融、实业双轮驱动优势，加强协同，推动金融、实业企业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有效提升发行人发展综合效益。一是在发展机制上，不断强化“产融结合”发展理念，打造产融协同信息平台，有效对接集成现有信息平台，通过集团内各业务板块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拓宽业务渠道，提升协同水平。二是在业务融合上，推动发行人金融、实业两大板块业务“核心资源、客户关系、销售渠道”等方面的融合，有效提升发行人整体运营效率。金融企业围绕发行人实业转型升级需求，通过融资服务、合作设立并购基金、合作投资等方式，助推发行人实业企业转型发展；实业企业依托发行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充分利用金融工具，通过股权投资、并购重组等，不断做大发展规模。三是在投资平台上，打造发行人统一股权投资平台，运作好国联产业投资母基金，强化集团范围内投资的资源集聚和业务协同，提高发行人产业投资水平与成效。

4、推动企业上市，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

发行人要充分利用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积极创造条件，全力推动所属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有效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一是做足上市准备。围绕发行人企业发展需求，有计划地引导企业按照上市要求，引进具有品牌、资源和实力的战略投资者，全面推进股份制改革，为企业资本市场上市做足准备。二是加快上市进程。在国联证券建立 A+H 双融资平台的基础上，争取国联信托、国联期货、联合担保、江苏资产、无锡产交所实现 IPO 或新三板、创业板挂牌上市。三是做大上市平台。进一步发挥发行人已上市平台作用，加强市值管理，通过并购重组、资产注入等方式，实现集团内外部资源的整合，做大做强

上市公司平台，提升国有资本影响力和控制力。

5、加强开放合作，推动国际化发展

发行人将主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有效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不断提高发行人市场化、国际化发展程度和水平。一是金融领域上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等方式，实施海外市场布局，实质性开展国际金融业务；推动国联证券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拓展境外经纪、资管业务，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管理运作好香港锡洲公司、香港金控公司，依托并购、投资等手段，重点选择对发行人发展有战略意义和带动作用的企业和资源，探索开展境外融资、投资业务，加大对境内项目选择、投资力度，实现跨越发展。二是环保能源领域上加快电站设备制造及工程总包、光伏电站投资等“走出去”步伐，进一步开拓越南、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印度等海外市场，有效扩大市场份额。三是纺织领域上进一步扩大外贸合作，不断巩固欧美高端市场，积极拓展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等新兴市场，有效提高企业外贸贡献度。同时，充分发挥自身管理、资本优势，积极寻求海外投资、托管、合作经营等机遇，构筑企业长远发展新增长点。

6、深化企业改革，激发集团发展活力

发行人将认真贯彻落实国企改革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创新思路，不断深化公司内部改革，调整、优化公司管理体制机制，有效激发内生动力，推动公司发展。一是积极争取国企监管体制改革试点。进一步完善集团与子企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发行人管控体系，将公司打造成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通过产业链的整合和重组，将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有机结合，股权投资与股权管理协同展开，更好地发挥国企的支撑、示范和引领作用。二是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和非公资本、上市等形式，发行人一级子企业基本实现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改造，有效形成混合所有制经济在资本结合、资源共享、治理规范、机制灵活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激发企业发展活力。三是积极推行内部改革创新。在上市公司和子企业引战、混改中积极探索、建立员工持股、项目跟投、模拟“合伙人”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使企业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不断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动力。稳步推行子企业职业经理人改革试点，不断完善集团及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招聘制度，提高企业经营层和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的市场化选聘水平。创新子企业薪酬分配和绩效考核制度，切实调动全体国联人的积极性，进一步形成“奋发有为、拼搏向上”的精神风貌。

7、强化内部管理，提升现代企业管理水平

发行人将按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全面提升集团内部管理水平，为集团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一是优化内部组织架构。按照“矩阵式结构、扁平化管理”模式，进一步调整优化集团内部组织架构，强化事业部制管理，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综合协调功能，着力提升集团组织效率和管理成效。二是完善项目投资管理。进一步规范集团董事会投资评审委员会评审制度，引入外部专家评审，定期发布投资导向目录，完善投资评审细则，并逐步建立信息化系统，形成从立项到投后管理与考核的全过程管理体系，提高投资评审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三是强化内部基础管理。不断完善集团风控管理体系，优化风控委委员组成结构和工作机制，提高风险管控水平；进一步推动集团财务部与财务公司的一体化运作，不断提升集团资金统筹管理水平和效益；进一步优化法务、审计工作体系，加强外聘中介机构管理，与内部专业力量实现有效互动与协调；进一步完善集团安全生产责任制，理顺管理架构并实现全覆盖，全力实施安全生产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加强集团及子企业各类档案管理基础工作，建立两级专业化管理队伍，提高集团档案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大集团信息化建设力度，有效推动集团管理现代化。四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人才招聘录用的规范性、有效性，做好金融和实业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岗位领军人才、技术人才、国际化人才等的引进，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加强人才培养，搭建移动互联学习平台，加强与专业培训机构、商学院的合作，提升员工职业发展空间。建立完善员工轮岗交流机制，着力培养跨专业、跨领域的复合型人才。建立完善人才“招得来、留得住、用得好”的良性机制，形成推动企业长远发展的人才高地。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一）有息债务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 554.0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0.50%，其中短期借款 81.0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63 亿元。大部分为国联证券发行的一年内到期的收益凭证和短期融资券。长期借款 88.34 亿元，应付债券 250.60 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金额较大，可能对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措施：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尚有充足授信额度未使用，公司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及较强的银行融资能力为到期债务的偿付提供了一定的保障。此外，公司已相继发行多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债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直接债务融资经验，进一步拓宽了融资渠道，有效降低了公司的偿付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保持较大规模。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1.12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5.70%。如果上述款项不能按时结算，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措施：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国有控股企业，信用资质均较强。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企业的信用状况，加强款项的催收，避免应收款项长期大额存在影响公司整体资产的流动性。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国联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进行了详尽规定，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	0.23
资金占用费	0.04
保险费	0.02
销售商品	1.47
基金管理	0.47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1.86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554.08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49.4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3.06%；银行贷款余额 174.6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1.51%；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8.5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53%；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21.5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89%。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信用类债券		49.79	49.04	118.59	132.01	349.43
银行贷款		30.93	55.34	12.77	75.57	174.61
非银行金融机构		8.51			-0.01	8.50
其他有息债务		21.54		0.29	-0.29	21.54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36.8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4.8 亿元，且共有 5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8 国联 G1
3、债券代码	143636.SH
4、发行日	2018 年 5 月 9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5 月 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5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国联 01
3、债券代码	155350.SH
4、发行日	2019 年 4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2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 国联 02
3、债券代码	155531.SH
4、发行日	2019 年 7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7 月 1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19 国联 03
3、债券代码	155835.SH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1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国联 G1
3、债券代码	163654.SH
4、发行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国联 G1
3、债券代码	175961.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4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43636.SH

债券简称：18 国联 G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根据《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披露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8 国联 G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不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88%，并在其存续期后 2 年仍维持 4.88% 不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登记数量，“18 国联 G1”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 10 手，回售金额为 10,000 元。2021 年 5 月 10 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完毕后，“18 国联 G1”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999,990 手（面值 999,990,000 元）。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961.SH

债券简称	21 国联 G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扣除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汇入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6 国联 01 到期款 10.00 亿元）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应付债券 16 国联 01 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完成本息兑付。由于兑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偿还 16 国联 01 的自有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3636.SH

债券简称	18 国联 G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5 月 9 日。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4、严格的信息披露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9 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9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9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支付利息按计划执行

债券代码：155350.SH

债券简称	19 国联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

	<p>偿债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4、严格的信息披露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支付利息按计划执行。

债券代码：155531.SH

债券简称	19国联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7月19日。</p> <p>偿债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4、严格的信息披露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支付利息按计划执行。

债券代码：155835.SH

债券简称	19国联03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1月14日。</p> <p>偿债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4、严格的信息披露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支付利息按计划执行。
---------------------------	---

债券代码：163654.SH

债券简称	20国联G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兑付日为2023年6月15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兑付日为2025年6月15日。</p> <p>偿债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4、严格的信息披露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债券代码：175961.SH

债券简称	21国联G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14日。</p> <p>偿债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4、严格的信息披露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七、中介机构情况**（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 5 号楼 1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夏正曙、赵明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63654.SH、155835.SH、155531.SH、155350.SH、143636.SH
债券简称	20 国联 G1、19 国联 03、19 国联 02、19 国联 01、18 国联 G1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	吴昊
联系电话	0512-62938587

债券代码	175961.SH
债券简称	21 国联 G1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联系人	冉易、王超
联系电话	021-38966558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5961.SH、163654.SH、155835.SH、155531.SH、155350.SH、143636.SH
债券简称	21 国联 G1、20 国联 G1、19 国联 03、19 国联 02、19 国联 01、18 国联 G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及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对本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

各项目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 准则、新租赁准则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48,959,977.39		17,348,959,977.39
结算备付金	2,444,808,560.60		2,444,808,56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72,332,631.87	7,018,539,339.37	25,690,871,971.24
衍生金融资产	77,644,449.09		77,644,449.09
应收票据	874,006,479.15	-526,023,672.25	347,982,806.90
应收账款	6,869,393,854.80	-2,033,541,634.34	4,835,852,220.46
应收款项融资		526,023,672.25	526,023,672.25
预付款项	559,089,130.83		559,089,130.83
其他应收款	12,643,764,592.54	-6,657,243.74	12,637,107,348.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61,818,683.31		4,161,818,683.31
存货	2,782,481,716.35		2,782,481,716.35
合同资产		2,033,541,634.34	2,033,541,634.34
持有待售资产	76,784,439.60		76,784,439.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46,684,305.51	3,746,684,305.51
其他流动资产	2,886,536,162.66	-517,114,720.76	2,369,421,441.90
流动资产合计	69,397,620,678.18	10,241,451,680.38	79,639,072,358.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97,500,000.00		97,500,000.00
债权投资		7,973,680,128.42	7,973,680,128.42
其他债权投资		1,754,859,916.75	1,754,859,916.75
长期股权投资	11,063,277,386.95		11,063,277,386.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4,814,000.00	1,604,814,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965,340,044.34	6,965,340,044.34
投资性房地产	707,423,886.85		707,423,886.85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 准则、新租赁准则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年1月1日余额
固定资产	7,558,137,736.09		7,558,137,736.09
在建工程	2,021,600,236.13		2,021,600,236.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78,663,607.03	-14,578,663,607.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54,149,064.35	-2,254,149,064.35	
使用权资产		253,436,477.51	253,436,477.51
无形资产	1,981,344,536.76		1,981,344,536.76
商誉	529,830,473.89		529,830,473.89
长期待摊费用	154,650,638.10	-28,963,170.10	125,687,46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9,464,691.44		799,464,69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56,502,297.53	-11,885,708,245.22	970,794,05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02,544,555.13	-10,195,353,519.68	44,407,191,035.45
资产总计	124,000,165,233.31	46,098,160.70	124,046,263,394.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95,322,635.05	11,282,480.95	5,306,605,116.00
拆入资金	300,070,000.00		300,07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00,454,784.18		900,454,784.18
衍生金融负债	116,583,312.93		116,583,312.93
应付票据	1,513,513,218.25		1,513,513,218.25
应付账款	4,668,492,656.95		4,668,492,656.95
预收款项	1,529,980,366.72	-1,525,774,236.37	4,206,130.35
合同负债		1,501,984,585.72	1,501,984,585.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07,694,506.95		8,707,694,506.9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83,684,627.54		183,684,627.54
代理买卖证券款	9,324,401,610.43		9,324,401,610.43
应付职工薪酬	726,283,231.88		726,283,231.88
应交税费	617,146,579.30		617,146,579.30
其他应付款	15,479,082,562.16	-287,874,000.51	15,191,208,56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28,761,643.06	294,856,148.02	5,623,617,791.08
其他流动负债	5,056,703,014.60	23,789,650.65	5,080,492,665.25
流动负债合计	59,748,174,750.00	18,264,628.46	59,766,439,378.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275,408,530.34		275,408,530.34
长期借款	5,314,319,749.39		5,314,319,749.39
应付债券	17,966,458,932.97		17,966,458,932.97
租赁负债		203,476,815.63	203,476,815.63
长期应付款	99,323,213.61		99,323,213.61
预计负债	243,342,094.77		243,342,094.77
递延收益	381,499,580.57		381,499,580.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6,002,433.32		536,002,433.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0,804,005.26	-175,643,283.39	45,160,721.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37,158,540.23	27,833,532.24	25,064,992,072.47
负债合计	84,785,333,290.23	46,098,160.70	84,831,431,450.93
所有者权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 准则、新租赁准则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年1月1日余额
实收资本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53,370,760.10		2,053,370,760.10
其他综合收益	221,761,387.54	-396,969,410.60	-175,208,023.06
专项储备	46,135.78		46,135.78
盈余公积	419,260,240.35	-78,302.61	419,181,937.74
未分配利润	13,815,352,565.33	397,047,713.21	14,212,400,27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09,791,089.10		24,509,791,089.10
少数股东权益	14,705,040,853.99		14,705,040,85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14,831,943.08		39,214,831,943.0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000,165,233.31	46,098,160.70	124,046,263,394.0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 准则、新租赁准则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年1月1日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4,418,412.42		1,094,418,41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316.42	172,316.42
预付款项	3,986,844.72		3,986,844.72
其他应收款	9,139,719,942.51		9,139,719,942.51
其他流动资产	479,837.77		479,837.77
流动资产合计	10,238,605,037.42	172,316.42	10,238,777,353.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934,121,327.72		15,934,121,327.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74,686,819.31	2,074,686,819.31
固定资产	209,175,892.45		209,175,892.45
在建工程	18,027,906.06		18,027,906.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74,859,135.73	-2,374,859,135.73	
无形资产	199,678.37		199,678.37
长期待摊费用	956,621.81		956,62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75,129.86		45,675,129.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83,015,692.00	-172,316.42	18,582,843,375.58
资产总计	28,821,620,729.42		28,821,620,729.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50,000,000.00	4,876,736.11	3,054,876,736.11
预收款项	16,663,549.39	-16,509,433.96	154,115.43
合同负债		16,509,433.96	16,509,433.96
应付职工薪酬	9,567,899.00		9,567,899.00
应交税费	556,790.78		556,790.78
其他应付款	3,458,657,264.56	-213,181,092.27	3,245,476,172.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85,000,000.00		3,18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720,445,503.73	-208,304,356.16	9,512,141,147.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 准则、新租赁准则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年1月1日余额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8,000,000,000.00	208,304,356.16	8,208,304,356.16
长期应付款	24,018,776.11		24,018,776.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24,018,776.11	208,304,356.16	8,232,323,132.27
负债合计	17,744,464,279.84		17,744,464,279.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86,716,055.83		1,786,716,055.83
其他综合收益	154,268,037.23	783,026.08	155,051,063.31
盈余公积	419,260,240.35	-78,302.61	419,181,937.74
未分配利润	716,912,116.17	-704,723.47	716,207,392.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77,156,449.58		11,077,156,449.5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21,620,729.42		28,821,620,729.42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结算备付金	32.24	2.02	24.45	31.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6.22	23.56	256.91	46.44
应收票据	2.02	0.13	3.48	-41.86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58.33	3.65	37.47	55.69
债权投资	143.25	8.97	79.74	79.65
其他债权投资	62.86	3.94	17.55	258.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78	2.55	16.05	154.10
在建工程	7.06	0.44	20.22	-65.07

无形资产	35.65	2.23	19.81	79.91
------	-------	------	-------	-------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结算备付金：主要由于子公司国联证券客户备付金增加
- 2、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于子公司国联证券债券、私募基金投资规模增加及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3、应收票据：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 4、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债权投资部分于一年内到期
- 5、债权投资：主要系资产包投资增加
- 6、其他债权投资：主要系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公司股权投资增加
- 8、在建工程：子公司工程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 9、无形资产：子公司企业合并导致无形资产增加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8.45	8.45		4.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31	138.31		36.76
应收票据	0.07	0.07		3.47
应收款项融资	0.63	0.63		15.18
应收账款	5.58	5.58		10.92
其他应收款	3.27	3.27		2.52
存货-天热橡胶50手折合500吨	0.07	0.07		0.26
其他债权投资	45.03	45.03		71.64
固定资产	16.00	16.00		20.45
无形资产	0.48	0.48		1.35
合计	217.88	217.8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短期借款	81.08	7.39	53.07	52.80
拆入资金	8.50	0.78	3.00	183.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30	1.30	9.00	58.78
衍生金融负债	4.31	0.39	1.17	26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7.96	11.66	87.08	46.9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92	0.27	1.84	59.04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04.63	9.54	56.24	86.05
其他流动负债	23.08	2.10	50.80	-54.57
长期借款	88.34	8.05	53.14	66.23
应付债券	250.60	22.84	179.66	39.48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短期借款：新增信用借款
- 2、拆入资金：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增加
- 3、交易性金融负债：子公司国联证券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规模增加所致
- 4、衍生金融负债：子公司国联证券衍生金融工具规模及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子公司国联证券质押式卖出回购规模增加所致
- 6、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存款增加所致
- 7、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转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 8、其他流动负债：子公司国联证券应付短期融资款减少所致
- 9、长期借款：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 10、应付债券：子公司国联证券公司债规模增加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391.15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554.08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41.65%。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215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49.4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3.06%；银行贷款余额 174.6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1.51%；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8.5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53%；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21.5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89%。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1年（不含）至2年（含）	2年以上（不含）	
信用类债券		49.79	49.04	118.59	132.01	349.43
银行贷款		30.93	55.34	12.77	75.57	174.6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8.50				8.50
其他有息债务		21.40		0.14		21.54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1.8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6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7.875	证券业务	659.39	163.81	29.67	11.80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73.35%	工业生产	196.48	84.93	83.77	9.73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75.01%	资产管理	283.48	101.59	45.54	10.05

司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是	91.87%	信托业务	62.90	59.39	6.54	5.83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度
净利润	2,212,829,819.60
加：减值准备（包含国联金融保险合同准备金）	1,015,213,153.44
折旧（包含使用权资产折旧）	1,097,687,498.49
无形资产摊销	211,139,077.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979,138.63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收益以“-”填列)	-56,085,849.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906,905.0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7,540,456.97
财务费用(包含金融企业非经营性利息支出、汇兑损益)	1,670,784,425.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822,152,26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234,182,888.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20,485,065.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4,397,671.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8,172,877,968.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3,018,091,316.48
其他	341,967,26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5,358,090.58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投资收益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所致。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

的情况

无。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3.63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5.7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11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公司增资情况

2021年4月12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下发“锡国资权（2021）31号”文批复，同意将无锡市财政局拨入本公司的市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支出9,825万元以货币方式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为809,825.00万元，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江苏省财政厅分别持有本公司63.4489%、29.636%、6.9151%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增资资金已全部到位，工商变更已完成。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3,844.65	1,734,896.00
结算备付金	322,445.16	244,480.86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62,228.59	2,569,08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8,504.06	7,764.44
应收票据	20,232.88	34,798.28
应收账款	511,160.45	483,585.22
应收款项融资	41,517.72	52,602.37
预付款项	64,035.47	55,908.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00,084.19	1,263,710.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4,323.38	416,181.87
存货	268,443.43	278,248.17
合同资产	218,969.08	203,354.16
持有待售资产	-	7,678.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3,312.31	374,668.43
其他流动资产	228,816.55	236,942.14
流动资产合计	9,607,917.93	7,963,907.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393.25	9,750.00
债权投资	1,432,501.16	797,368.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628,588.23	175,485.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74,994.68	1,106,327.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7,781.99	160,481.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92,329.88	696,534.00
投资性房地产	73,374.18	70,742.39
固定资产	782,494.97	755,813.77
在建工程	70,606.60	202,160.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044.93	25,343.65
无形资产	356,458.08	198,134.45
开发支出		
商誉	54,158.95	52,983.05
长期待摊费用	12,864.84	12,568.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895.52	79,946.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420.18	97,079.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61,907.45	4,440,719.10
资产总计	15,969,825.37	12,404,626.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0,828.18	530,660.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511.26	-
拆入资金	85,031.49	30,007.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2,970.59	90,045.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3,077.16	11,658.33
应付票据	132,877.49	151,351.32
应付账款	467,680.26	466,849.27
预收款项	967.96	420.61
合同负债	116,409.40	150,198.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79,601.02	870,769.4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9,213.00	18,368.4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17,977.04	932,440.16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4,966.48	72,628.32
应交税费	94,971.00	61,714.66
其他应付款	1,446,370.76	1,519,120.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6,281.29	562,361.78
其他流动负债	230,798.09	508,049.27
流动负债合计	7,160,532.47	5,976,643.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91,807.05	27,540.85
长期借款	883,379.46	531,431.97
应付债券	2,506,025.81	1,796,645.8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257.03	20,347.68
长期应付款	39,660.20	9,932.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927.49	24,334.21
递延收益	36,066.06	38,149.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945.82	53,600.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8,963.08	4,516.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1,031.99	2,506,499.21
负债合计	10,971,564.46	8,483,143.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9,111.00	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4,652.52	205,337.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730.20	-17,520.80
专项储备	33.02	4.61
盈余公积	45,939.25	41,918.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10,991.56	1,421,24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15,997.16	2,450,979.11
少数股东权益	2,182,263.75	1,470,504.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98,260.91	3,921,483.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969,825.37	12,404,626.34

公司负责人：许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小明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682.98	109,441.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1	17.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0.49	-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2.68	398.68
其他应收款	1,090,196.31	913,971.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	47.98
流动资产合计	1,183,294.36	1,023,877.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76,179.60	1,593,412.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	3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3,231.39	207,468.6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722.35	20,917.59
在建工程	3,854.45	1,802.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60	19.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37	9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9.43	4,567.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9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6,648.16	1,858,284.34
资产总计	3,159,942.52	2,882,162.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505.24	305,487.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9.13	15.41
合同负债	1,375.79	1,650.94
应付职工薪酬	1,222.72	956.79
应交税费	1,334.48	55.68
其他应付款	264,168.12	324,547.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017.18	318,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68,642.64	951,214.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867,999.00	820,830.4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392.29	2,401.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0,391.29	823,232.31
负债合计	1,939,033.94	1,774,446.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9,111.00	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9,385.61	178,671.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923.32	15,505.11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5,939.25	41,918.19

未分配利润	69,549.41	71,620.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0,908.58	1,107,715.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59,942.52	2,882,162.07

公司负责人：许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小明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琦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93,211.42	2,249,247.78
其中：营业收入	1,938,051.18	1,987,258.68
利息收入	129,545.62	101,835.99
已赚保费	10,374.94	6,004.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5,239.67	154,148.60
二、营业总成本	2,249,324.89	2,174,337.56
其中：营业成本	1,476,806.33	1,636,183.84
利息支出	93,581.57	58,384.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468.99	32,561.00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63,338.08	5,543.58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906.70	14,750.97
销售费用	39,802.85	40,184.03
管理费用	357,852.33	260,447.59
研发费用	38,023.29	30,340.95
财务费用	117,544.76	95,941.35
其中：利息费用	122,545.79	97,756.18
利息收入	6,757.52	6,759.27
加：其他收益	13,767.17	18,287.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922.11	206,437.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969.56	43,883.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77	384.8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754.05	2,338.39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4,494.06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3,689.17	-68,471.0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608.58	5,909.75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11,657.44	239,796.49
加: 营业外收入	10,324.24	10,121.60
减: 营业外支出	3,451.09	5,060.44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530.58	244,857.65
减: 所得税费用	97,247.60	61,008.30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282.98	183,849.3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21,282.98	183,849.35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546.79	172,081.93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736.19	11,767.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81.11	-18,244.37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90.60	-40,079.9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78.96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178.9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88.36	-40,079.9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4,331.30	5,920.44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05.09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35,897.79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192.10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54.25	-10,297.70
(9) 其他	-	195.0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90.51	21,835.6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3,564.09	165,604.9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337.40	132,001.9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226.70	33,603.0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许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小明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琦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13.15	1,196.91
减：营业成本	526.73	250.12
税金及附加	435.10	204.9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722.76	7,479.6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173.96	23,303.78
其中：利息费用	59,624.76	54,827.88
利息收入	33,517.26	32,634.00
加：其他收益	33.68	29.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66,483.60	87,133.37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9.46	-3,276.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1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007.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24.8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49.08	52,114.00
加：营业外收入	4,989.52	3.07
减：营业外支出	509.90	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28.69	52,109.07
减：所得税费用	1,118.09	-1,314.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10.60	53,423.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10.60	53,423.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8.67	3,886.8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8.67	3,886.8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8.67	7,976.8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090.02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851.94	57,310.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许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小明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1,149.65	1,976,894.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447.60	-9,094.7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11.26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6,171.54	269,404.0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5,038.98	1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37,605.91	590,400.3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85,538.08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41.77	8,128.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696.73	653,94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2,001.52	3,499,678.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1,866.57	1,802,602.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587.20	-4,328.1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742.08	5,300.6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10,406.04	891,863.0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7,247.86	57,429.8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118.30	217,96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253.23	136,12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800.21	798,81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4,537.33	3,905,77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535.81	-406,095.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3,982.38	1,185,752.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859.48	143,950.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99.85	29,899.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95.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00.64	53,437.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5,842.36	1,414,035.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009.57	158,985.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84,112.48	1,735,194.5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46.4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96.31	6,04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7,164.78	1,900,22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322.42	-486,194.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579.23	417,100.2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1,754.23	406,121.0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1,878.34	626,993.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5,111.27	2,792,62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8,568.84	3,836,718.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6,226.15	2,485,437.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365.69	196,214.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829.41	15,800.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945.78	32,26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3,537.62	2,713,91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031.22	1,122,799.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6.78	-1,832.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6.22	228,677.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4,206.07	1,845,52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5,082.29	2,074,206.07

公司负责人：许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小明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6.34	3,034.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9.43	1,63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5.76	4,66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1.70	566.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2.49	3,37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9	90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3,886.75	1,934.96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3.43	6,78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7.66	-2,111.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46.15	10,822.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993.13	34,841.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20.00	246,50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359.28	292,164.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8.83	2,095.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301.39	56,3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684.84	331,7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485.07	390,13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25.79	-97,970.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825.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40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	75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9,825.00	1,15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5,501.00	99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904.45	93,071.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44.97	9,783.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2,450.41	1,098,85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74.59	58,144.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58.87	-41,937.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441.84	151,379.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82.98	109,441.84

公司负责人：许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小明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琦

